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版)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编制说明

一、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情况，制定《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二、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内采用资格后审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三、本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6.《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
- 7.《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
- 8.《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96号，第378号修正）；
- 9.《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
- 10.《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11号，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令第23号修改）；
- 11.《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7部委令第12号，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令第23号修改）；
- 1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30号，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令第23号修改）；
- 13.《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8部委令第20号）；
- 1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

- 15.《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 16 号）；
- 1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1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 号）；
- 18.《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浙委发〔2023〕20 号）；
- 19.《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 号）；
- 20.《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19 号）；
- 21.《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47 号）；
- 22.《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挥标准造价作用助推建筑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浙建建〔2023〕7 号）；
- 23.《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浙建〔2020〕5 号）；
- 24.《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
- 25.《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建市〔2010〕88 号）；
- 26.《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 27.《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8.《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29.《浙江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浙财采监〔2023〕4 号）；
- 30.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使用指南

一、总体要求

1. 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2. 有下划线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填写，文字应采用斜体字；确实不需要填写内容的，用“/”标示。“”为选择性条款，如需选用则在“”内打勾。

3. 除“可选择部分、下划线空白部分、斜体字部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或填写外，其他文字不得改动。

4. 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对应部分，本示范文本不再誊抄。

5. 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依法依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规定的比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招标文件应由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撰写。招标人宜选择信用等级较高的造价咨询企业、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代理业务；招标人选用信用等级较低的，应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选用的说明；无省级信用等级标准的，具体标准由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工程项目招标应科学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中的各项费用组成应与招标文件中承包人所需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范围相一致。

7.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在招标文件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前，招标人应在交易平台或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向社会公众公示不少于 3 日。

8. 招标人不得将工程项目肢解发包、规避招标。

9. 招标人应坚持充分竞争的原则，对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执业资格等资格条件和资信标评审因素等招标要求的整体设置进行合理性预估，确保具备同等竞争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数量，保障项目招投标具有充分竞争性。

10. 技术特别复杂或设计有特别要求的国有投资项目，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并取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以实行招标资格预审。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应满足资质标准要求，并提供“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招标人在制定招标文件时，应明确投标人需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发布的时间节点，充分给予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12. 招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不准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不准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不准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不准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不准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不准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不准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13. 鼓励招标人开展“不见面开标”、“电子远程异地评标”、“智能筛查”、“数智见证”、“数据预警”、“数据碰撞”等电子化、数字化手段在招投标运用。

14. 采用邀请招标、资格预审的项目原则上不应使用“评定分离”，如需使用“评定分离”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15. 招标人有优质工程的要求，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按暂列金额的方式计列优质工程增加费，作为创优工程成本费用补偿，同时发承包双方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对等的奖罚条款。

16.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中集中载明否决投标条款。

17.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采用技术标暗标形式，暗标相应规则可由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涉及暗标否决其投标条款应依法设定，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集中载明。

18.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由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确定，附件中的计算方法供参考选用。

19.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 85%，宜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应当按约定的付款节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部分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审批文号。项目名称、审批文号应与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内容一致。

2.项目概况。应与前期审批资料中内容一致。其中项目概算应根据前期审批内容进行填写，概算汇总表中不能反映本次招标的投资概算值时，应根据经批准的详细概算文件汇总计算；本次招标建安工程概算，应根据前期审批内容中相应的招标工程范围汇总填写。

3.资金来源、投资比例。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填写。

4.项目业主。即招标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一般是招标项目建设单位。

5.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代理机构。为本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自行招标的，相关的代理内容应删除。

7.招标人应合理规划项目建设。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实施分阶段（标段）招标的，招标项目的工程名称应体现本次招标内容。

（二）本次招标范围

应与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招标范围相一致。

（三）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有关规定，按照完成本次招标工程所需的最低资质条件设置投标人资质及等级要求，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联合体。如完成本次招标工程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 2 项或以上资质时，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鼓励建筑业企业与优质企业合作，积极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承建项目。

3.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范围》和《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设置，按照完成本次招标工程所需的最低资格条件设置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和资格等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未作规定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可采用职称等作为资格要求。

4.业绩要求。招标人确需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数量不得超过一个，工程业绩设置指标条件原则上不超过两个。设置的业绩条件不得高于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其中，以建筑面积和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该标段相关指标的 80%），且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名称和形式（包括工程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招标人可根据业绩的具体要求，按照宜少不宜多的原则从上述证明材料范围中选择相应的证明材料，并明确证明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时的认定顺序。

为推进装配化装饰发展，对包含装配化装修的工程招标中，在建装配化装修工程可作为装配化装修工程类似业绩。

分包工程业绩经“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采集录入的，且符合招

标业绩条件要求，应予以认可。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为网上下载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文件发售方式及时间，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疑问提交时间。由招标人依法设定，具体时间应充分考虑投标人获取、阅读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同时要为答疑预留一定的时间。

3.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发布日期。为招标人最迟可能发出补充文件的时间，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的变化。

4.投标截止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招标人应考虑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的，且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的规定，应适当安排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为电子网上传输提交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时间，还应明确是否需要同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

1.条款号 1.1.2—1.2.2。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相关内容填写一致。

2.招标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招标内容一致，具体描述可详见公告。

3.工期要求。招标人应合理设定时间，有定额工期的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工期定额的规定。招标工期比定额工期提前的，应按照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相关规定在工程量清单中编列提前竣工增加费项目。招标人确定的工期低于定额工期 70% 的，招标人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依照审定的技术措施方案编制相应的提前竣工增加费项目。

4.条款号 1.4.1-2.1。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5.投标截止时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6.条款号 2.2.1-3.4.4。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7.条款号 3.5-4.2.5。根据本次招标的情况填写。

8.条款号 6.3-8.1。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9.评标专家抽取与使用：按照《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79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 号）规定。全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应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国家或省政府有特殊要求、库内符合条件的专家数量不满足抽取规则要求除外。

10.评标办法。应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标办法。

11.使用的电子招标工具应及时更新，并选择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招标工具模式（如：评标办法、技术明（暗）标、电子标书递交方式等）。

12.条款号 6.4-9.5。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应集中在第 10 条，并在 10.4 条后依次排序，如 10.5、10.6...

四、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法。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标办法，谨慎选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鼓励选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控制选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选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标准由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但规模标准须符合下表数值范围，下表数值为我省技术复杂项目最低标准。

行业	工程类别	标段规模
房屋建筑工程	一般房屋建筑工程	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建筑物层数 ≥ 25 层，或建筑物高度 ≥ 80 米，或单跨跨度 ≥ 30 米，或单体建筑面积 ≥ 30000 平方米； 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建筑群建筑面积 ≥ 100000 平方米。
	高耸构筑物工程	构筑物高度 ≥ 100 米，或淋水面积 > 3500 平方米的冷却塔及附属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坑深度 ≥ 8 米。
	钢结构工程	钢结构建筑物或构筑物工程：跨度 ≥ 30 米，或总重量 ≥ 1000 吨，或单体建筑面积 ≥ 20000 平方米； 网架结构的制作安装工程：网架工程边长 ≥ 70 米，或总重量 ≥ 300 吨。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体育场田径场地设施：容纳人数 ≥ 2 万人； 体育馆：容纳人数 ≥ 5000 人； 球场合成面层：建筑面积 ≥ 7000 平方米。
	室外附属工程	新建项目单体工程建筑面积 ≥ 3 万平方米的室外附属工程。
	装配式建筑工程	符合装配式建筑标准的装配式建筑工程。
	含有装配化装修的建筑工程	符合装配化装修相关标准的装配式装修工程。
	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修缮工程	仿古建筑工程、园林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 ≥ 800 平方米； 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修缮建筑面积 ≥ 200 平方米；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修缮建筑面积 ≥ 300

		平方米。
	其他房屋建筑工程	涉及地铁保护、名胜古迹保护的房屋建筑工程（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行业	工程类别	标段规模
市政公用工程	城市道路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 ≥ 5 千米；或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面积 ≥ 10 万平方米。
	城市公共广场 (含体育场)	广场面积 ≥ 5 万平方米。
	桥梁工程	单跨跨度 ≥ 40 米，或总长 ≥ 100 米；或墩高 ≥ 40 米的桥梁；或铺装面积 ≥ 8000 平方米的装配式桥梁。
	地下交通	隧道工程：内径 ≥ 5 米，或单洞洞长 ≥ 1000 米，或单洞断面面积 ≥ 40 平方米； 车站工程：基坑深度 ≥ 8 米； 深基坑工程：基坑深度 ≥ 8 米； 临近既有线路 30m 范围内的基坑工程、地基处理工程、隧道工程等：基坑与轨道交通结构外边线的净距 ≤ 30 米的旁侧基坑工程； 基坑深度 ≥ 2 米的轨道交通上方基坑工程； 涉轨道交通的穿越工程（桥涵、隧道、地下管线工程）； 净距 ≤ 30 米的涉轨道交通的并行工程（桥涵、隧道、地下管线工程）。
	其他地下工程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
	城市供水	日处理量 ≥ 5 万吨的供水厂，或管径 ≥ 1.5 米的供水管道工程。
	城市排水	日处理量 ≥ 5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或管径 ≥ 1.5 米的排水管道工程。
	热力工程	热源工程：产热量 ≥ 250 吨/小时或供热面积 > 30 万平方米；热力管道工程：管径 ≥ 0.5 米。

	城市供气	燃气源工程：日产气量 ≥ 30 万立方米； 燃气管道工程：高压以上管道； 储备厂（站）工程：设计压力 ≥ 2.5 兆帕、或总贮存容量 ≥ 1000 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贮罐厂（站）、或总贮存容量 ≥ 400 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贮罐厂（站）、或供气规模 ≥ 15 万立方米/日的燃气工程。
	生活垃圾	填埋场工程：日处理量 ≥ 500 吨 或封场库容 ≥ 5000 立方米； 焚烧厂工程：日处理量 ≥ 100 吨；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工程：日处理量 ≥ 100 吨。
	轻轨交通	单跨跨度 ≥ 40 米的桥涵工程。
行业	工程类别	标段规模
机电安装工程	一般工民建工程	通风空调工程：建筑面积 > 2 万平方米，或空调制冷量 ≥ 800 冷吨； 消防工程：建筑面积 ≥ 2 万平方米； 自动控制系统工程：计算机或可编程控制器 ≥ 30 台（套）； 建筑智能化工程：智能化系统 ≥ 12 个 非标设备制安工程： > 300 吨； 管道安装工程：长度 ≥ 10000 米； 变配电站工程：电压 $10 \sim 35\text{kV}$ ，且容量 $> 5000\text{kVA}$ 。
	净化工程	洁净等级高于 6 级（含）。
	动力安装工程	锅炉房：压力 $> 2.5\text{MPa}$ ，且蒸发量 $\geq 75\text{t/h}$ ； 氧气站：制氧量 ≥ 6000 立方米/小时。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起重量 ≥ 1000 千牛·米。
	环保工程	单池容积 > 400 立方米的粪便沼气池，或单池容积 > 500 立方米的厌氧生化处理池，或二乙以上医院的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单项装修面积 ≥ 20000 平方米。
	幕墙工程	单体建筑幕墙高度 ≥ 60 米，或面积 ≥ 6000 平方米。

	装配化装修	符合装配化装修相关标准的装配式装修工程。
特种工程	特种工程	特殊专业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特殊设备起重吊装、特种防雷等特殊工程）。
其他专业工程	石油天然气工程	大型石油化工工程主体工程（具体标准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确定）。
	穿跨越工程	顶管工程：单条穿越长度 ≥ 50 米，或工作井深度 ≥ 8 米； 隧道穿越工程：单洞洞长 ≥ 1000 米； 定向钻穿越工程：单条穿越长度 ≥ 500 米，或者穿越地质为卵石层、松散状砂土或者粗砂层与破碎岩石层。
	爆破与拆除工程	C级以上大爆破工程、B级以上复杂环境深孔爆破、拆除爆破及城市控制爆破及其他爆破拆除工程。
	盾构隧道	单洞洞长 ≥ 1500 米。
	其他专业工程	_____

五、工程量清单部分

工程量清单根据国家及我省工程量计量、计价规定进行编制，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合同文本部分

协议书格式及通用合同条款可省略；专用合同条款，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补充部分予以补充。

七、注解和说明

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湖州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基地改扩建项目-施工项目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50)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 湖州市公安局 (单位盖章)

代建人: 湖州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期: 2024年__月__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6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31
第六章 图纸	13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湖州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基地改扩建项目-施工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湖州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基地改扩建项目已由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代码：2312-330500-04-01-268826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湖州市公安局，招标人为湖州市公安局，代建人为湖州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湖州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基地改扩建项目-施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26500 万元，工程概算___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___万元，本次招标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92.616 亩，其中利用原有土地约 13.616 亩，新增用地约 79 亩，项目新建地上建筑面积约 28989 平方米，新建地下室约 2500 平方米，新增部分道路、停车场及管线搬迁等。建设地点：位于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三天门路与石林路交叉口。

2.2 招标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幕墙、结构、电气、暖通、消防及基坑围护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_____万元。

2.3 施工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的开工令为准）。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水利厅 关于加强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及其结果应用的通知》（浙建建发〔2023〕98号）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合格”的证明】；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____业绩；

3.4 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

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 ☐ 园林绿化相关专业 ☐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高级技术职称，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仅限于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或园林建筑或环境艺术或园林工程或古建筑园林专业；

☐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__月__日以来 ☐ 承接过/☐ 完成过____业绩；

☐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2 名，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__月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中标后（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5 天内）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B.16 本项目不接受临时建造师注册证书的项目负责人参与投标。建造师证书及 B 类证书接受有效合法的电子证书。建造师证书和 B 证必须在有效期内。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执行。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根据____文件精神，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和定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huzhou.gov.cn:7080/TPBidder/memberLogi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月 日 9 时 0 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huzhou.gov.cn:7080/TPBidder/memberLogin>）。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湖州公安局

代建人：湖州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州市仁皇山路 501 号

联系人：汤学强、夏杨

电 话：0572-2535379

邮 箱：/

7.2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州市吴兴区天宁巷 16 号（镭宝大厦 14 楼）

联系人：程晨

电 话：0572-2170105、2170106

邮 箱：/

7.3 监督部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 址：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

电 话：0572—2220038、2220039

7.4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技术服务电话：0572-2220028、0572-2559790

服务热线：4009980000

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78198

8. 其他

8.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建设工程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8.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8.3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于 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日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

2024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湖州公安局、湖州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仁皇山路 501 号 联系人：汤学强、夏杨 电话：0572-2535379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天宁巷 16 号（镭宝大厦 14 楼） 项目负责人：程晨 联系人：程晨 电话：0572-2170105、2170106 邮箱：/
1.1.4	工程名称	湖州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基地改扩建项目-施工项目
1.1.5	工程建设地点	位于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三天门路与石林路交叉口
1.1.6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___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 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 ___月___日 ☒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u>合格</u> 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	☒ 见招标公告

	求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4)	联合体投标其他 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 (1)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 其他约定：_____。 2. 其他：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 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u>未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拒收情形或否决投标情形</u> 。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__月__日23时59分59秒（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u>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u> <u>(http://ggzyjy.huzhou.gov.cn/)</u>—交易主体登录—进入本项目—选择“提问” 联系方式：<u>0572-2170105、2170106</u> 联系人：<u>程晨</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提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工程建设—“澄清修改信息”栏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的答疑澄清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 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商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 ☒技术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 ☒信用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投标资料：_____。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最高投标限价____万元； ☐2.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

		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 × (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 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__、____等____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____%.....____%等____个数中确定一组其中____数组成的等差数列)。 ☐4.风险控制价;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 最高投标限价的____%作为风险控制价(____万元)。 ☒5.其他: <u>招标控制价</u> <u> </u>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材料市场信息价: 【《湖州市造价信息》、《浙江省造价信息》2024年第8期】 2. 人工信息价: 【《湖州市造价信息》、《浙江省造价信息》2024年第8期】 3. 其他要求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 人民币 <u>5</u> 万元 2. 缴纳方式: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免缴 (1) 缴纳要求(转账): 投标人需进入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交易主体登录, 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新系统), 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 每个投标单位单独一个账号, 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2) 交纳要求(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 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交纳的详见投标人须知 3.4.1.②完成交纳。具体操作如有不明请咨询: 联系方式 0572-2220028)。 (3) 交纳要求(免缴): 根据省建设厅等 11 个部门《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全市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湖建发〔2020〕44 号)。投标人获得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评价的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最高等级

		的(不分专业类别, 有一项达到 A 级的), 即可免缴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 其他: <u>详见投标人须知 3.4.4 条款。</u> 注: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 以现金转账形式, 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 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 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以保证保险形式, 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 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接受有效合法的电子证书)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证明(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i>提供投标人 2024 年__月__日(周一,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 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i>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印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印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 或注册执业证书, 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5.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7.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或信用评价 A 级文件）。 ☒9. 9.1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中任何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企业聘用合同。提供汇总表的，为方便查找，请打“√”标明）； 9.2 企业基本情况表； 9.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供【☒】中标后提交（除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外，其他人员中标后提供）注：1）本项目除拟派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外，还须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少于【1】人，建筑专业，证书中未体现专业的提供相关专业学历证书）、施工员（不少于【3】人，其中建筑专业不少于 2 人、机电相关专业不少于 1 人）、质量员（不少于【1】人）、资料员（不少于【1】人）、材料员（不少于【1】人），所有岗位 1 人 1 岗，不得兼任，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其中配备的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均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中需同时附上相关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中任何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10.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 注：上述资格资料中接受合法有效的电子证件、电子证照、电子
--	--	--

		证书等。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湖州市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 其他： 1. 投标人编制的 CA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使用湖州市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系统自带更新系统）生成的后缀名为 “.HZTF” 的 CA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注册及标书制作工具：注册及标书制作工具相关下载地址： http://ggzy.huzhou.gov.cn:7080/TPBidder/memberLogin 3. 电子投标流程如下： 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清单（如果有答疑澄清文件，需要下载答疑澄清文件进行制作）→使用商务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报价（格式为.HZTB）→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将制作好的投标报价导入投标文件→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上传投标文件→点击“模拟解密”按钮→提示解密成功。
☐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 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截止时间	2024 年__月__日 9 时 30 分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huzhou.gov.cn:7080/TPBidder/memberLogin)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其他： <u>符合 4.2.5 条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的。</u>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u>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3. 开标平台： <u>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u> 4. 其他：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 <u>通过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即可。</u> <u>网址：http://ggzy.huzhou.gov.cn:708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u>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内程序设定顺序进行开标： 1. 投标截止前 30 分钟，由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做好不见面开标准备； 2. 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线等待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解密信号； 3. 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公布投标人情况、解密要求、现场监督（见证）人员； 4. 投标人在系统开启投标文件解密通道后解密时间：30 分钟； 投标人需在系统开启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后 30 分钟内使用 CA 数字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网上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人在开标现场抽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个系数（抽取系数说明详见第三章，抽取顺序为：X → C → A → B）； 6. 投标文件导入、现场唱标等全程在线操作，在线公布开标记录情况同步推送至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开标结果公示”，开标现场不再现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其他相关内容； 7. 对网上开标过程有异议的，投标人应直接在线提出（在线等待时间 5 分钟），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并制作记录； 8. 宣布开标结束（对开标过程的异议不再受理）。
5.4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开标特别说明，当地结合地方电子评标系统相关条款可进行更改。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 其他：1）电子交易平台遇网络故障、设备故障、断电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招标人无法解密等情形，2 小时内能够恢复正常，待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原定解密时间重新计算，2 小时内不能恢复正常由招标人确定另行开标时间；2）电子交易平台网络不畅导致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招标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超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仍然未解密的，视作撤销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不得作为评委组长；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或开

		标后 1 小时内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_____。 ☐2.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_____。 ☐3.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_____。 4. 其他：☐评标办法 1（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项目） 项目工程类型：☐建筑工程项目 ☐市政公用项目 ☐专业工程 工程类别：☐一类工程 ☐二类工程 ☐三类工程 评分办法： 商务标：<u>100</u> 分，权重：60% 技术标：100 分，权重：30% 信用标：100 分，权重：10%，其中企业信用分【<u> </u>】%，项目负责人信用分【<u> </u>】%，企业类似工程业绩【<u> </u>】%。 ☒评标办法 2（适用于非技术特别复杂、非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项目） 项目工程类型：☒建筑工程项目 ☐市政公用项目 ☐园林绿化项目 ☐专业工程 工程类别：☒一类工程 ☐二类工程 ☐三类工程 评分办法： 商务标：100 分，权重：【80】% 技术标：☐通过制 ☒得分制 100 分，权重：【10】% ☒信用标：100 分，权重：【10】%，投标人信用分值 M-N=10 分
☒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错误，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错误；b.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审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	☒1. <u>不超过 3 名。</u> ☐2. 评定分离：<u>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3-5 名中标候选人</u>

	数	<u>(如有效投标人≤6 家的应推荐 3 名, 有效投标人 7-9 家的应推荐 3-4 名)。</u> <u>(最终有效投标在 家及以下时, 则所有最终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因有效投标不足 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拒绝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u> <u>评标结果公示期间,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足 家时, 招标人将继续组织定标, 并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中选择中标人。(根据中标候选人企业名称, 按名称中第一个字的笔划数量从少到多排序, 第一个字笔划数量相同的, 按第二字的笔划数量进行排序, 依次类推)。</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 日</u>。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 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另行组织定标会议, 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 _____。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 _____。 ☐ 2. 定标地点: _____。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 考察、质询	☐ 1. 在定标会议前 (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 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 2. 考察、质询小组由 <u>(3 人及以上单数)</u>, 人数须具体约定组成。
7.2.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 人及以上单数)</u> , 人数须具体约定组成。

7.2.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价格因素：_____； ☐ 2.企业实力：_____； ☐ 3.企业信誉：_____； ☐ 4.投标方案：_____； ☐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 12.评标报告； ☐ 13.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14.现场面试情况； ☐ 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2.8	☐ 定标办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2.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u> 公告期限：不少于 <u>3</u> 日。
7.2.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2.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合同金额扣除暂估价后的 2%。</u>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u>与履约担保同比例。</u>

	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 <u>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合法的第三方担保机构。</u>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投诉受理的部门：<u>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u> 投诉咨询电话：<u>0572—2220038、2220039</u> 地址：<u>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u> 邮编：<u>313000</u>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形式评审（通过评标系统进行清标自动判断） ①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②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的； ③投标人存在第三章第 4.4 项情形的。 （2）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若有）的；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2024年__月__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 ☐ ⑥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⑦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⑧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⑨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⑩ 其他：_____。 （3）初步评审内容： ①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章的； ②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 ③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④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⑤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 其他：_____。 ☒ （4）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	--	---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技术标评标办法中评审项目内容缺项的（项目负责人无法参加答辩的，不视为无效标）； ⑨其他：_____。 ☒（5）信用标评审内容： ①未提供信用评价等级承诺的； ②信用标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6）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u>（1）各单位工程报价（对应招标控制价汇总表）超过相应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的，且未书面说明该部分报价的合理性</u>
--	--	--

		和可行的；（2）投标报价说明中未提供招标清单编制说明里的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或对材料、设备清单进行修改的。 （7）其他：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③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④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项，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1.12 项和 3.6 项规定执行的； 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以通过评标系统在线询问核对投标人为主，各投标人在评审期间应当及时关注交易系统）。
10.2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 2.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 其他： <u>(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u>。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前核查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 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 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4) 根据《湖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变更管理规定》《湖州市建设工程业绩奖项认定办法》(湖建发【2022】18号)规定,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 原承担的国有投资建设项目未通过竣工验收前(变更时间至竣工验收时间不足一年的, 按照一年时间计算), 仍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注: 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是指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范围和标准且依法在政府指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标的建设项目】。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 投标时需提供资料: (1)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未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 应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 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 3.项目负责人有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中(一)、(二)、(三)项内容规定的情形的, 不视作其有在建工程, 投标时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注: 有以上第2、3项特殊情况的, 投标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 否则视为有在建工程。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 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 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 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 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注：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联系电话，若因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联系电话或评标委员会拨打 3 次电话无法及时联系到投标人的，所有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因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按通知规定及时登录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而造成不利于投标人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各投标人自负。
☒ 10.6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u>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 2 号楼 2 楼 会议室）</u>。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 7.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10.7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

		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暂估价： （1）内容：_____； （2）金额：_____；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4.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_____。 6.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建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	--	---

		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实施 BIM 的内容：_____。 ☒10.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____。 12.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6.其他：①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②项目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有故意抬高或拉低投标报价、出现报价异常接近、呈规律性等情况，监督管理部门将利用电子评标系统深入研判，并向所属地扫黑除恶办及公安机关移送线索材料，启动联合调查。
10.8	投标及后期施工注意事项： 1、各投标人需认真摸底人工、材料及机械的市场价并结合我市造价部门发布的信息价进行自主报价，有效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等各项费用，大幅度超出市场价范围，且在投标文件中没有充分、必要合理说明，或者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为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扰乱投标市场，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2、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安全防护、卫生环保、文明施工、防汛、防冰雪、台风等各类恶劣气候因素，政策性、环境干扰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造成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的停工、窝工、二次进场或多次进场等费用，该费用列入相应措施费，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解决。	

	3、凡遇到政府指令要求暂停施工的情况（如重大社会活动、重大体育赛事、重要考试、城市管理相关重要检查等），承包人必须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停止施工，连续停工时间超过 8 小时的，发包人同意相应顺延工期，但发包人不承担该类停工可能涉及的成本及费用增加（政府主管部门发文明确由发包人承担费用的除外）。在整个施工期间，因节假日、重大社会活动、重大体育赛事、城市管理相关重要检查、领导视察、行业内相关检查等情况，需要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及外围环境进行整理、清扫、美化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政府相关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管理与安排，在限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如未按时完成的，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施工单位完成相关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在相关清单子项及措施费内对此给予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4、考虑工期紧，工作内容多，要求各单体平行施工，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编写时，要对人员组织、机械投入、资金保障、原材料组织等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各种保障措施进行针对性的说明。 5、承包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工日期及时组织机械、人员进场施工，各工作面平行施工，若发包人有特殊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令要求实施；承包人需要对人员组织、机械投入、资金保障、原材料组织等认为必要的各种保障措施进行全面考虑。考虑工期紧，工作内容多，投标人须全面考虑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如赶工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发生不另计价。 6、承包人在施工前做好各项进场准备工作，如因周边环境等原因造成施工中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 7、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踏看工程现场及周边环境，调查熟悉工程现场位置、外围道路状况、交通限制等情况，在相关措施费中充分考虑环境保护、安全围护、交通运输、施工干扰、装安全标志、建临时便道、现场成品保护及地下管线、周围设施的保护、加强对工程车辆进出现场的管理，并服从交警、行政执法等部门的管理，在醒目位置设置施工指示牌，确保道路车辆、行人安全等产生的一系列费用；充分考虑与本工程相关的公共及协调费用和办理好道路交通相关的手续（如交通、市容、环保、噪音、排污、治安等费用以及因施工原因引起的相关部门应交纳费用，主管部门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发包人可出面配合办理），由承包人支付办理手续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调研并纳入其它措施项目，否则视作优惠；本工程施工期间需确保半幅道路畅通，需按要求派出专门的交通协
--	--

	管员，做好车辆进出的管理和疏导，确保车辆、人员进出安全。以上各项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在相关清单子项及措施费内给予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亦不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 8、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确立合理的施工方案并充分考虑相应的措施项目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并进入报价，今后不得调整，清单中所列的技术措施费只作为投标人的参考，投标人可根据清单里所列的项目报价并增加其认为必要的技术措施费；技术措施费以“项”为单位的为固定价，结算按投标价执行；可计量的技术措施费按实结算。 9、发包人已完成工程建设场地的初步清理、填筑、平整，承包人组织班组进场后，双方办理场地交接手续，由承包人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含桩基施工、交通运输等）及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对场地作进一步的清理、清淤、换填、平整、压实。工程场地现场尚存在一定量的混凝土基础、管道、杂草树木等障碍物。承包人进场后正式施工前应根据施工需要对场地进行细致的探查，对影响施工的地上地下障碍物进行清除、外运。由于场地填筑压实不到位、承载力不够及地下障碍物未能及时探明、清除而影响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与损失。上述各项内容所涉及的各项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在相关清单子项及措施费内给予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10、土方开挖前原地面及回填前的标高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测量或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三方确认签字盖章，以此数据作为开挖及路基宕渣填筑计算参考基数。 11、工程土方开挖施工阶段的场地降排水及基坑、基槽降排水以及工程竣工前的防淹的降水措施，由投标人在投标时根据设计与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工程自身情况、地理位置、水文地质情况、周边环境等综合考虑，与此相关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以上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12、承包人进场后应严格按照湖州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按照国家、省、市相关安全文明的文件规定的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所要求的建筑施工扬尘治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工程环保及环卫费用由承包人按规定支付相关部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相应措施费中，发生不再单独计价。
--	--

	13、承包人应做好工程车辆途经路段的道路清洁工作，现场必须配备冲洗设施，配备专人进行道路清扫。如出现扬尘及道路污染情况，在接到发包人及监理通知后，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严格按照市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治理等相关规定做好整改，如未见整改的，处罚款 2000 元，多次发现现场未整改的，罚款加倍。 1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按照工程建设的需要，统一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的现场管理，做好施工宣传及周边的协调工作, 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施工产生的污染和噪声。承包人应对进场的周边已施工好的设施加以保护，充分考虑与周边其他工程及标段的交叉施工工程中发生的交叉误工费，对因自身原因造成已完设施损失的，修复及赔偿等发生的一切费用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承包人应根据场地条件、工程特点、施工需要及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对整个场地的临时排水系统（排水沟、管，集水井、坑，沉淀池、清洗池、洗车池等）进行规范合理的布置和建造并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在投标前应仔细踏勘现场，调查摸排周边排水管网、河道、沟渠等情况，考虑好施工阶段排水去向。进场后应主动协调周边相关管理部门、街道、村、企事业单位及居民、村民等个人，落实合理可行的措施，涉及到的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生后不再另行计取。 16、在整个施工期间（从承包人进场开始至工程竣工后向发包人移交完成时止），施工场地范围内均不得设置民工生活区，除门卫室可安排少量门岗值班人员住宿外，其它任何场所、部位均不得有人员住宿。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将不定期地对现场人员住宿情况进行检查，凡发现除门卫室外有人员住宿的，则按 1000 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经济扣罚。在整个施工期间，整个施工现场均不得出现烧饭、烧菜等情况，所有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員的就餐均应在施工现场之外解决。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将不定期地对现场烧饭、烧菜情况进行检查，凡发现有烧饭、烧菜现象的，则按 1000 元/处·次对承包人进行经济扣罚。各项扣罚款项均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7、工程竣工后，根据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其它相关规定，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将按程序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程验收通过后至整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阶段，将继续由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实体及现场的看护、管理、成品保护，待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时，承包人应及时进行移交，但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质量与状态不低于竣工验收时的标准。在工程移交完成前发生的看护、管理及整修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
--	---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完成移交之日起开始计算。工程竣工移交后，承包人须按施工合同约定，严格履行质量保修责任与义务。发包人就工程质量问题通知承包人到场查看或维修的，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特别紧急的情况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安排专业人员到场，并落实对质量问题的查看、维修、解决问题。24 小时后（特别紧急的情况下在限定时间内）承包人仍未安排专业人员到场查看、维修、解决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它单位人员到场查看、维修、解决问题，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发包人将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或保修款内扣除。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未能按时到场查看、维修、解决问题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程度，对承包人追究相关责任并进行经济索赔。 17、发包人为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 1 处，用电接口 1 处。工程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按表计取水、用电量，并按用量计取相应比例的水、电损失量）。用水接口后的水管、阀门、水嘴及用电接口后的电缆线路、各级配电箱（含防漏电、触电保护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安装、使用及管理。承包人根据提供的变压器容量（1 台 400KVA），在确保施工进度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施，如需另外增加供电电源，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费用发生后不再另行计取。承包人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及支付相关运行费用。 18、施工噪音必须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基坑冠梁、（压顶梁、支撑梁）等的拆除承包人须静力切割拆除，不得使用炮台机、爆破作业等，该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价。 19、临时施工围墙：①现场已由发包人搭设完成的临时施工围墙，其费用在结算时按 530 元/米（综合单价）从结算中扣除（此项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如未能满足相关要求，需拆除并重新搭建。②临时施工围墙要求全线围护，承包人应考虑现场实际情况，按城市集团标准进行大门、围墙及广告的增补并符合省市质监站要求，在施工期间需更换至少 2 次，具体时间由发包人通知。③场地大门按发包人提供的湖州城市集团新施工大门图纸施工，场内施工道路的设置以及就近与道路连接进出，机械设备的进场，商品砼的进场，对现有道路及设施的破坏和修复等情况，均按照省市质监站的要求设置，上述三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其他技术措施费中，结算不作调整。 20、承包人应通过科学的施工组织，合理安排各道工序、各项工程的施工，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工程建设场地周围存有住宅区域，承包人应对以上单体的安全、稳定状况进行观察、监测，如发现有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向监理单位、发包人反
--	--

	映，并按照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的要求落实相关处理措施。安全、结构的观察、监测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在相关措施费内给予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费用。 21、施工单位需充分考虑现场场地内排水，如发生内涝现象，需承包人自行处理并应按建设局相关要求自行办理施工期间排水许可证，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在相关措施费内给予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费用。 22、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夜间施工对周边个人、单位的影响，做好相关协调工作。确因技术要求、客观因素影响需要进行夜间施工的，承包人应服从环保、行政执法、质监站、交警等部门的管理，自行办理夜间施工准许手续，并积极主动处理好工地周边相关单位、个人的意见与投诉，自行支付办理手续及处理矛盾、问题应支付的费用。上述内容所涉及的各项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在相关清单子项及措施费内给予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还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施工现场周边各方面的影响，自行协调好与周边居民等的关系，如果产生有关矛盾、纠纷，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其间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处理不当造成群体性事件的，每次处罚 5 万元。 23、承包人因扬尘、环境卫生等原因造成有相关政府部门热线投诉的或接到相关部门处罚，承包人需积极处理，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次处罚 1 万元。 24、所有材料及设备的选择应根据招标技术要求和实际情况，应完全符合设计要求，必须选择质量可靠、性能先进的材料和设备，同时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要求自主选择、自主报价、所选材料和设备必须取得招标人认可方可施工。 25、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和设计明确要求的检测频率、内容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由于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导致检测不合格的，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有权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结合工程实际，对工程原材料、工程实体进行平行检测，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监理单位的此项工作，如阻止干扰，发包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	---

	26、投标人应仔细审查施工图，并确保按工期完成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工程量（如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疑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工期和质量，否则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额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7、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现场施工便道、场地硬化等措施，以及完工后所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地面硬化、地下构筑物、建筑垃圾的拆除、清理及外运等，所需费用在技术措施费中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28、场内施工道路的设置以及就近与道路连接进出，机械设备的进场，商品砼的进场，对现有道路及设施的破坏和修复等情况，均按照省市安监站、质监站的要求设置，由投标方自行充分考虑并仔细计算相应费用，考虑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中报价，发生不再另外计取； 29、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及工程竣工阶段，尽快办理环保排污费等各项开工前的报批手续，及工程竣工阶段各种手续，各项费用均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价。 30、总布配套单位进场前，发包人将根据实际工程进展的需要，要求承包人对现场施工道路与场地、临时用房、临时设施（含施工机械与设备的基础）进行腾空并拆除，上述各项内容所涉及的各项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在相关清单子项及措施费内给予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要求，限期内未拆除、外运的，发包人将另行组织施工单位进行清除、外运，涉及的拆除外运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31、针对内、外墙面采用玻璃、涂料、墙地砖、花岗岩等（如有），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施工墙体及洞口尺寸等相关技术资料、规范要求，及早考虑对局部墙体及洞口尺寸的调整（经设计单位认可）。对其他施工单位在完成施工后，承包人对交接部位进行打凿、重新砌筑、修补等工作内容，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 32、在重要的专业工种、工序（如防水层、保温层、粉刷、地坪、门窗、幕墙、花岗岩饰面、墙地砖饰面、涂料、栏杆、设备与管道安装、部分结构施工工序等）施工前，承包人均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要求先做施工样板，样板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等共同确认后，承包人方能组织大面铺开施工，承包人做样板（含样板返工重做）所涉及的各项费用由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在相关清单子项及措施费内给予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	---

33、电梯经法定检测单位检测并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施工需要使用电梯的，由承包人负责对电梯轿厢、按钮面板等做好可靠防护措施，方可允许使用。使用电梯必须遵循电梯各项规范要求，配备专业司乘人员负责操作，涉及的人工工资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并及时支付，电梯使用阶段性结束后，承包人负责对电梯进行全面检查，产生的维护、维保养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并及时支付，电梯不得运输建筑材料，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累计发现三次，电梯停止使用。

34、本工程按智慧工地考虑，按照湖建发[2020]1 号“智慧工地”建设管理系统严格执行，施工现场设置摄像监控点，确保实现现场全覆盖，完成并网安监站系统，并且接入市智慧工地系统，该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报价考虑在其他施工措施费中；投标人应承诺本工程在施工现场设置摄像监控点并附带相关软件，要求做到全工地覆盖，确保发包人可以随时能监控现场施工情况。工程现场需符合环保要求设置 PM2.5、噪音等显示屏，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在其他措施费内给予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费用。

35、工地现场需符合相关文明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

36、总承包单位必须尽快（发包人确定设备供应商或专业工程承包商后 15 日内）与发包人、各分包单位签订总分包合同，相应的竣工资料并入承包人的主体工程竣工资料内，并由总承包单位出面报送。总承包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审核、施工现场管理、提供总承包服务（现场具有的脚手架、垂直运输、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入等）、竣工资料整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总承包单位应提供标高、接口等给分包单位。总承包单位应尽总包职责，做好分包单位的资料汇总、盖章、报验、归档等工作。如专业工程中标人与总承包单位为同一法人，则该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相应取消。

37、以下内容以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形式放入本次招标：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除税）（万元）	备注
1	精装修		
2	智能化		

注：专业工程暂估价作为不可竞争费用计入投标总价。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待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招标人进行公开招标；其工程款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中标人（需由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或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代为支付给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中标人，施工总承包单位需及时将工

	程款支付给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中标人，且需将付款凭证提交给招标人，如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收到招标人支付给暂估价专业工程中标人的工程款后 15 日内未全款支付给暂估价专业工程中标人，则招标人将对总承包单位按每延期一天处以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的的罚款，如 30 日内未全款支付给暂估价专业工程中标人，招标人将停止支付总承包单位的当期工程款。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率按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中标价的 2%计取，由分包单位支付给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总承包单位不得向其他分包单位收取其他费用。	
	38、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和使用方需求等因素，有可能对施工图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变更或调整，可能调增，也可能调减，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设计单位的指令，不可因此类原因影响工程的进展和质量等目标。 39、承包人需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如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 5 人以上上访的，每次扣款 1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上报建设部门列入不良记录。 40、承包人的雇员及设备的保险等保险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4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承诺工程竣工后须提供给使用方本工程详细的工程情况说明及设备使用说明书、设备维护保养手册，并且提供有关培训的安排，竣工后须对使用方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理论+实际操作），培训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42、承包人进场后在正式开工前，应自行与环卫部门签订施工期间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置协议，相关费用均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价。 43、为保证工程质量，本工程项目组主要成员【项目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 C 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并在进场后按招标人要求将相关人员信息（含照片）悬挂于醒目位置。 44、承包人须提供至少 2 间办公室（包括基本办公桌椅、文件柜、空调、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通网至办公室等）给发包人作临时现场办公室使用，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45、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必须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廉政合同》。发包人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面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活动，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做好相关宣传、布置、接待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投标	

	人在投标报价时在相关措施费内给予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46、对招投标过程中，发生投标人出现恶意质疑或投诉行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进行投诉、未按要求方式投诉、无实质证据恶意缠诉或在网络等媒体上进行失实报道的情形发生。如恶意投诉属实，招标人所属城市集团有权对该投标人在城市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所属项目的投标中业主评价分按零分处理，情节恶劣的有权拒绝该投标人在城市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所属项目中的投标。 47、投标人须承诺本次充电桩招标设备的核心充电模块为投标品牌自主研发，且试验报告能满足在招标技术要求所描述的实际电气性能，货到现场前提供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8、电梯五方通讯系统、线缆、管理中心通讯用的交换机、远程监测等设备材料由中标人提供，并安装和调试。所有与设备的接线与调试均由中标人负责。交换机及通讯线的选型应充分考虑离管理中心最远处机房线路超长的影响，确保通讯质量可靠。以上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49、投标人选取电梯制造商、安装单位及维保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电梯的维保应具备 24 小时服务和承担所有维修服务的能力。维修人员接到维修电话后须在 0.5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并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 50、承包人需对整套电梯提供至少 24 个月的产品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时间，产品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的起始时间以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1、承包人需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包括对所有电梯每月至少 2 次的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 52、质保期内承包人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并承担规定的年度检验费用。 53、承包人在质保期结束前一个月内，由专业工程师对电梯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中标人自费解决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54、电梯修好后，承包人一式两份报告给发包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55、运输车辆不得在消防车道以外的地下室顶板区域通行。 56、中标公示期间，前三名中标候选人需提供品茗格式的报价电子文件发至
--	---

	1094837787@qq.com 邮箱，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承包人中标后还需提供自制投标报价 U 盘一份，为品茗软件格式的报价电子文件，中标人提供 U 盘。还须提供完整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正副本须分别装订和包封。 57、工程履约保证金，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提交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扣罚 2000 元。 58、合同签订过程中，在核对发包人的合同电子文档或书面文档时，不得擅自修改，应另行标注。如不经发包人同意直接修改的，每发现一处扣罚 2000 元，并无条件进行改正。情节恶劣的取消中标资格。 59、投标人须承诺投标的所有货物的技术参数等在货到工地后发现与投标承诺不一致的，须无偿将所有货物替换成技术参数与投标承诺时一致的，并且按投标设备总价的 2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60、投标人须承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积极配合发包人处理协调第三方进场施工及设备配套单位产品安装，不发生因配合不到位而产生工期延误现象。 61、若监理人、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缺陷或存在其他未履约情况的，可以责令整改，并少付、缓付甚至止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整改完成为止。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2、投标人需积极响应湖治气办[2021]14 号文件精神，倡导绿色装修，室内装饰用涂料应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中相关标准，建筑内外墙涂饰全面使用水性涂料，全部采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如工程需要，确需开展涉排放 VOCs 工序作业的，应报备主管部门，实施精细化管控。以上内容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发生不再另计。如出现违规使用原料和违规施工情况，处罚款 2000 元，同时承包人须立即整改，如上述情况多次发生的，罚款加倍。 63、本项目原有建筑需要拆除，拆除工作由招标人完成，承包人应做好相应配合工程，如因发包人无法按期拆除影响施工的，发包人同意相应顺延工期，但发包人不承担该类延期可能涉及的成本及费用增加。 64、本项目由招标人、代建方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施工合同，招标人全权委托代建方作为发包人实施项目管理。 65、如施工期处于疫情期（以上级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做好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疫情防控的相关费用按相应文件执行，但须签订补充协议。 66、其他事项请参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招标答疑。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

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定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以下内容组成:

3.1.1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

注: 投标单位必须确保投标时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4条处理。

3.1.2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3) 建设工程投标造价咨询委托书及咨询合同（如有）；

(4)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5) 商务标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

- 1) 投标报价封面
- 2) 投标报价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9)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0)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1)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2)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3) 计日工表
- 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5)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6)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7)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 18) 综合单价计算表
- 19)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招标人根据拟建工程的构成、发包方式及报价要求，将在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中明确投标人具体需填报的表格。

2B.1.3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2.3 技术标评审）：

2B.1.3.1 技术得分制：

- (1) 施工技术方案及关键部位技术措施；

-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
- (3)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5) 施工班子人员配备；
- (6) 施工机械设备选用及投入计划；
- (7) 新技术应用、BIM技术综合能力、装配式建筑施工能力
- (8)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9) 项目负责人履职能力综合评估（如有）
- (10)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技术通过制：

- (1) 施工技术方案及关键部位技术措施；
-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3) 施工班子人员配备；
- (4)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6)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3.1.4信用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信用评价等级承诺（承诺企业信用、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按最新公布计分）

□（2）企业类似业绩（针对技术特别复杂或者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且符合《办法》附件6项目）

3.2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

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①转账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中转出，汇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规定的账户中，必须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②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形式：应在指定电子保单平台内申请投标保证金保函，承保金额须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电子保函申请流程：投标人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信息网→交易主体登录→进行拟投标项目→选择“电子保函平台”→选择“点此办理电子保函”→进入电子保函平台，根据电子保函平台相关流程进行申请。

③投标保证金免缴政策：根据省建设厅等11个部门《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全市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湖建发〔2020〕44号）。投标人获得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评价的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最高等级的（不分专业类别，有一项达到A级的），即可免缴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招标人的（评分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

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

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 评审顺序

1.1按照《湖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评标办法的通知》湖政办发〔2023〕43号文规定确定评标：

1.1.1.符合《办法》附件6规模标准的项目：

☐先资格审查，取商务标得分最高的前41名进入技术标（如有）、信用标评审；

☐先资格审查，取信用标得分最高的前41名进入技术标（如有）、商务标评审；

1.1.2.除《办法》附件6规模标准以外的项目：

☒取信用标得分最高的前41名进入技术标（如有）、商务标评审，最后资格审查；

（适用《办法》附件3第五条）

☐取商务标得分最高的前41名进入技术标（如有）、信用标评审，最后资格审查；

☐取商务标得分最高的前41名进入资格审查；

☐先资格审查，再进入商务标评审、技术标评审（如有）、信用标评审；

（注：有并列的，从并列的投标人中由评标委员会推选的评标组长现场随机抽取进入评审，评审数量以满足41家为上限，不足41家全部进入评审，后续评审未通过被否决其投标的，评审家数后续不再递补。

随机抽取方式：

☐线上抽取 ☒线下抽取）

1.1.3.凡先进行商务标（或信用标）及技术标评审，最后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先对投标价是否超过控制价、投标人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进行形式评审，再进入商务标（或信用标）得分从高到低选取41家入围进入下一步评审。具体流程：形式评审→商务标得分（信用标得分）→对入围得分最高前41家评审→技术标评审（如有）→商务标（信用标）评审→资格条件评审

1.2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1条款。

1.2.1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1.2.2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

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办法及评审要求

2.1 资格审查

2.1.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或入围41家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2.2 信用标评审（100分）

☐ 评审方式1：适用《办法》附件6规模标准的项目，信用标评分标准分三项，合计100分
本项目信用标按：工程计分。

1）. 企业信用评价得分，满分50分。企业信用分权重【 】%，（权重必须 $\geq 35\%$ ）

A级，得50分；招标设置的权重分/50*50

B级，得40分；招标设置的权重分/50*40

C级，得25分；招标设置的权重分/50*25

D级，得10分；招标设置的权重分/50*10

E级，得0分。

未参加当期信用评价的企业，得10分；招标设置的权重分/50*10。

2）. 投标项目负责人信用分，满分50分。 项目负责人信用分权重【 】%，（权重必须 $\geq 35\%$ ）

A级，得50分；招标设置的权重分/50*50

B级，得40分；招标设置的权重分/50*40

C级，得25分；招标设置的权重分/50*25

D级，得10分；招标设置的权重分/50*10

E级，得0分。

未参加当期信用评价的项目负责人，得10分；招标设置的权重分/50*10。

3）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权重：【 】%；（权重必须 $\leq 30\%$ ）

类似业绩：1. …

2. …

☒ 评审方式2：信用标评分标准分三项，合计100分。本项目信用标按：房屋建筑工程计分。

1）企业信用评价得分，满分50分。

评审项目	满分	评分说明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16	[优]得（14.4—16） [中]得（12.8—14.4） [差]得（11.2—12.8）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16	[优]得（14.4—16） [中]得（12.8—14.4） [差]得（11.2—12.8）
施工班子人员配备	8	[优]得（7.2—8） [中]得（6.4—7.2） [差]得（5.6—6.4）
施工机械设备选用及投入计划	4	[优]得（3.6—4） [中]得（3.2—3.6） [差]得（2.8—3.2）
新技术应用、BIM技术综合能力、装配式建筑施工能力	5	[优]得（4.5—5） [中]得（4.0—4.5） [差]得（3.5—4.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9	[优]得（8.1—9） [中]得（7.2—8.1） [差]得（6.3—7.2）
☒ 项目负责人履职能力综合评估	8	无法参加答辩的，得0分。参加答辩的，好，得8分；一般，得6分；差，得4分。
合计	100	累计得分

上述量化评分中，按照优、中、差三个等级的分值区间打分，其中优等级的分值区间均含前、后项分数，中、差等级的分值区间含前项分数，不含后项分数。评审项目缺项的技术标视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说明其理由后，不再进行商务标评审。无法参加答辩的，不视为无效标。

上述分值合计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再计算平均值，并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不采取项目负责人答辩，则“项目负责人履职能力综合评估”项，视为缺项，计算实际得分时先予以扣除再进行换算。

（每个投标人技术标的实际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92*100）

☐2.3.2技术通过制

1. 施工技术方案及关键部位技术措施；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3. 施工班子人员配备；
4.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技术标审查时不通过的作无效标处理

2.4 商务标评审

2.4.1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其余为有效投标报价。

2.4.2商务标评分（100分），凡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对设有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价的，均按扣除暂估价之后的价格进行计算。具体按以下标准评定。

（1）有效合理标的确定

有效投标报价中有以下报价的，视为有效低价投标报价，系数X1、X2按招标文件约定由招标人代表当场分别在以下数值中随机抽取。

☒①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特种工程项目投标报价低于控制价X1（含）以上（X1取16%、18%、20%、22%、24%）；

☐②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其他专业工程项目低于控制价X2（含）以上（X2取26%、28%、30%、32%、34%）。

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有效投标报价剔除有效低价投标报价，剩余的统称为有效合理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确定

评标基准价按照下表的规则予以确定，本工程下表中的工程类型的确定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工程类型	商务标评标基准价确定方式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价格算术平均值$\times$（1+浮动率C）$\times$投标价格权重B+招标控制价$\times$（1-浮动率A）$\times$（1-投标价格权重B）。 设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价格算术平均值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为F，根据F的数值范围分别确定浮动率A。 投标价格权重B的确定：40%、42%、44%、46%、48%、50%、52%、54%、56%、58%、60%十一档数值。 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浮动率C的确定：-1.5%、-1.0%、-0.5%、0%、0.5%、1.0%、1.5%七档数值。	
☒ 建筑工程项目（仿古建筑）	1. $F \leq 5\%$ A 取 6.5%、7%、7.5%、8%、8.5%、9%、9.5%、10%、10.5%、11%、11.5%十一档数值； 2. $5\% < F \leq 10\%$ A 取 4.5%、5%、5.5%、6%、6.5%、7%、7.5%、8%、8.5%、9%、9.5%十一档数值； 3. $F > 10\%$ A 取 2.5%、3%、3.5%、4%、4.5%、5%、5.5%、6%、6.5%、7%、7.5%十一档数值；
☐ 市政公用项目	1. $F \leq 8\%$ A 取 11.5%、12%、12.5%、13%、13.5%、14%、14.5%、15%、15.5%、16%、16.5%十一档数值； 2. $8\% < F \leq 15\%$ A 取 9%、9.5%、10%、10.5%、11%、11.5%、12%、12.5%、13%、13.5%、14%十一档数值； 3. $F > 15\%$ A 取 6.5%、7%、7.5%、8%、8.5%、9%、9.5%、10%、10.5%、11%、11.5%十一档数值；
☐ 园林绿化项目（以绿化为主）	1. $F \leq 10\%$ A 取 13.5%、14%、14.5%、15%、15.5%、16%、16.5%、17%、17.5%、18%、18.5%十一档数值； 2. $10\% < F \leq 20\%$ A 取 9.5%、10%、10.5%、11%、11.5%、12%、12.5%、13%、13.5%、14%、14.5%十一档数值； 3. $F > 20\%$ A 取 6.5%、7%、7.5%、8%、8.5%、9%、9.5%、10%、10.5%、11%、11.5%十一档数值；

注：①根据开标时抽取的序号对应数值（系数抽取的顺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开标程序），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计算方法为所有有效合理投标报价平均值；

②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

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错误，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错误；b.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审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浮动率A、权重B、浮动率C、低于控制价X1、X2等值坐标对应查询表》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当场分别在1、2、3……9、10、11这些序号中随机抽取1个序号作为计算商务标基准价的各类值												
抽取的A值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建筑工程项目（仿古建筑）	$F \leq 5\%$	6.5%	7%	7.5%	8%	8.5%	9%	9.5%	10%	10.5%	11%	11.5%
	$5\% < F \leq 10\%$	4.5%	5%	5.5%	6%	6.5%	7%	7.5%	8%	8.5%	9%	9.5%
	$F > 10\%$	2.5%	3%	3.5%	4%	4.5%	5%	5.5%	6%	6.5%	7%	7.5%
市政公用项目	$F \leq 8\%$	11.5%	12%	12.5%	13%	13.5%	14%	14.5%	15%	15.5%	16%	16.5%
	$8\% < F \leq 15\%$	9%	9.5%	10%	10.5%	11%	11.5%	12%	12.5%	13%	13.5%	14%
	$F > 15\%$	6.5%	7%	7.5%	8%	8.5%	9%	9.5%	10%	10.5%	11%	11.5%
园林绿化项目（以绿化为主）	$F \leq 10\%$	13.5%	14%	14.5%	15%	15.5%	16%	16.5%	17%	17.5%	18%	18.5%
	$10\% < F \leq 20\%$	9.5%	10%	10.5%	11%	11.5%	12%	12.5%	13%	13.5%	14%	14.5%
	$F > 20\%$	6.5%	7%	7.5%	8%	8.5%	9%	9.5%	10%	10.5%	11%	11.5%
权重B		40%	42%	44%	46%	48%	50%	52%	54%	56%	58%	60%
浮动率C		-1.5%	-1.0%	-0.5%	0%	0.5%	1.0%	1.5%				
控制价X1		16%	18%	20%	22%	24%						
控制价X2		26%	28%	30%	32%	34%						

2.4.3 商务报价评分

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K值（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K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当K值等于零时，得满分100分；

当K值大于零时，K值每增1%，在总分上扣2分；

当K值小于零时，K值每减1%，在总分上扣1分。

2.5 最终得分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按：技术标得分×技术标权重+商务标得分×商务标权重+信用标得分×信用标权重。最终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1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最终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选的评标组长现场随机抽取，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3.2评标委员会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以行贿罪判决为准）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3.3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全部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3.4经评审区间确定的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详细评审的投标单位，因不响应被否决投标的，不再从未进入区间的投标单位中递补，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单位全部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4. 串通投标行为

4.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9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4.1.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1.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4.1.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4.1.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0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4.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1条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4.3.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4.3.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4.3.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3.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4.3.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4.3.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4其他情形：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结合相关事实证据，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4.4.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 4.4.2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
 - 4.4.3不同投标人的采用同一台电脑进行编制投标文件（如采用同一MAC地址、硬盘号、主板号、CPU号或同一造价工具加密器等等）。

5. 弄虚作假的行为

- 5.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2条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 5.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5.2.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5.2.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5.2.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5.2.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2.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量）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 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 ☐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 抽签抽取 ☐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 逐轮票决法：

☐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2 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 1 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 票决抽签法：

☐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

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 抽签抽取 ☐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N-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N-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 N 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 N 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抽签抽取 ☐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招标人在编制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将以下政策执行到位：

1. 各地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招标人指导，依据全省统一的示范文本依法合理编制招标文件，防止招标文件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的风险范围”“只减不增、只罚不奖”等将风险无限转嫁给投标人的不合理条款。

2. 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和范围；合同工期在 18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可约定在 3%以内。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建设工程可采用形象进度分段调整或者按月动态调整，原则上不采用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方式。

3.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占工程材料费比重较大的材料和人工动态调整价差，调差范围可参照省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原则上包括人工、金属材料、水泥、砖瓦、灰、砂石及混凝土制品、玻璃及玻璃制品、管材类、电线电缆及光纤光缆、电气线路敷设材料、水、电、燃料动力材料等。未发布市场信息价或者约定品牌要求的材料，可参照同类产品信息价的波动幅度约定调差原则。

4. 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省略，使用时按（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省略，工程报价中相应体现）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湖州市公安局

代建人（全称）：湖州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详见代建协议），本合同中所有涉及发包人的权利、义务均由代建单位代为享有、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湖州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基地改扩建项目-施工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湖州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基地改扩建项目-施工项目
2. 工程地点: 位于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三天门路与石林路交叉口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项目代码: 2312-330500-04-01-268826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幕墙、结构、电气、暖通、消防及基坑围护等工程
(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是指扣除暂列金额（含税价）、暂估价（含税价）和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价）后的价格）。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三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代建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代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GF-2017-0201）

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三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本合同专用条款；(4) 招标文件及投标疑问回复；(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投标书及其附件；(7) 工程报价单；(8) 图纸；(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 工程量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本工程红线范围内或符合业主规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本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 号）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中的有关技术要求等。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

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总监和发包人的同意后实施，如施工过程中规范调整，须按规范调整，费用自行考虑，不另计取。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1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回复；（5）工程量清单；（6）通用合同条款；（7）投标函及其附录；（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技术标准和要求；（10）图纸。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八套，须返还竣工图四套，承包人需加晒的图纸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及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审定。2、按月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每月 20 日前报发包人，提供工程计划表一式五份。3、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提交所有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的设备材料技术报审、订货、进场计划表。承包人每月 20 日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上款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如有特殊情况另行书面通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与监理在现场办公室各准备一整套手续齐全的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程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所有场内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由承包人按市质监站、市防尘治理办标化工地要求实施，所需费用自行考虑，费用不另计。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或将之提供给任何其他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或将之提供给任何其他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单价调整方法按第12.1.1（三）条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质量、安全、进度进行全面管理。2、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3、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中标方；4、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仅有本人签字未有印章的，发包人追认，则对发包人有效，发包人不予追认的，对发包人不具有效力），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现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当承包人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发包人可要求属于承包人其它管理人员代签，签字后即可视为承包人代表已签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发包人为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1处，用电接口1处。工程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按表计取水、用电量，并按用量计取相应比例的水、电损失量）。用水接口后的水管、阀门、水嘴及用电接口后的电缆线路、各级配电箱（含防漏电、触电保护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安装、使用及管理。承包人根据提供的变压器容量（1台400KVA），在确保施工进度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施，如需另外增加供电电源，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费用发生后不再另行计取。承包人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及支付相关运行费用。2、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扣除暂估价后的2%，支付担保金（含现金支票、银行汇票、保兑支票）或银行支付保函或支付担保书或合法注册的第三方担保机构等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审核，承包人根据自身情况和归档需

要，在相应的时间内提交竣工资料和结算书。所有资料应清晰完整，均需按照市城建档案馆的入档要求进行装订，且在送达市城建档案馆取得进馆证明后再送至发包人资料室存档（进档资料包含发包人、监理等单位资料，费用不另行计价，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否则不予审计。在一次性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书后，发包人承诺按国家、省、市等有关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规定进行结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四套，其中一套用于城建档案馆存档、二套用于发包人档案室存档、一套用于工程结算审计（发包人档案室存档资料目录及工程结算审计资料明细待工程开工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明确），其它需提供给相关部门（如质量监督部门、消防主管部门等）的竣工资料数量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承包人另须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音像图片资料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现场管理，若因为现场管理问题，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每发一次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扣罚 2000-5000 元，同一问题若被连续要求，则每加发一张督促单，罚金较前次翻倍；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下达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或停工整改通知，扣罚相应履约保证金。

2、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直接发放或发包人通过监理单位发放的施工图纸、技术联系单、变更联系单、承包人提交的经监理单位审核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与专项施工方案以及国家及地方颁发的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进行施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发现现场施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从而影响了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向承包人提出整改或返工要求的，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或返工。如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向承包人发出要求整改或返工的书面文件后，承包人仍不落实整改、返工或整改、返工不到位的，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有权根据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不良程度对承包人进行每次 2000 元的经济扣罚，同一问题若被连续要求，则每加发一张督促单，罚金较前次翻倍，若连续三次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需整改部分工程的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3、对于施工进度的控制，原则上以经批准的施工计划或经认定的已调整的施工计划为依据，由于非客观因素且非发包人因素导致工程重要进度节点未按期完成的，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可在核发当期工程款的基础上，酌情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处罚标准为不超过 1 万元，并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4、在合同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等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书的要约、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时，发包人即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并止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整改完成，如整改无法完成，按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

5、在施工期内，发包人因工程相关问题召集会议，承包人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到场，承包人若无理由缺席每次扣罚 3000 元，直接从当期进度款中扣罚。

6、由承包人负责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等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费用由合同当事人方协商处理。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承包人应按情节轻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数额，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确定并在结算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7、合同当事人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或不适当的干扰。如造成损失或破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发生的一切费用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劳务及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及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承包人建立工资发放签字制度，并将劳务及职员签收文件送发包人。由于劳务及职员工资问题引起的纠纷或问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到位率必须达到月日历天数的 85%以上（如中标单位在技术标中承诺高于 85%，签合同同时需按实际承诺的到位率调

整），专职质量管理员、专职安全管理员及施工员的到位率必须达到月日历天数的 90%以上；项目负责人到位率未达到月日历天数的 85%的，按（月日历天数×85%—实际到位天数）×3000 元/天，在当期工程款中扣罚；项目技术负责人到位率未达到月日历天数的 85%的，按（月日历天数×85%—实际到位天数）×1500 元/天，在当期工程款中扣罚；专职质量管理员、专职安全管理员及施工员到位率未达到月日历天数的 90%的，按（月日历天数×90%—实际到位天数）×750 元/人·天，在当期工程款中扣罚。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员、专职安全管理员及施工员到位率未达到 70%，扣罚全部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履约金，并作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即时进行处理，解除合同、清退出场，已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管理人员的考勤以半天为时间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员、专职安全管理员及施工员每天上午、下午均需到监理单位指定的场所进行书面签到或指纹识别、人脸识别，每半天在岗时间不少于三小时视为到位，少于三小时视为未到位。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将采取多种形式对施工管理人员的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施工管理人员在书面签到或指纹识别、人脸识别后未经申明而擅自离岗的，则视为半天不到位，另按 500 元/人·次进行扣罚，扣罚款项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提出索赔。

（4）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出具罚款单，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不可抗拒原因不得变更。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不能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到位，视作违约，扣罚全部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履约保证金。中途变更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次分别从总合同款中扣罚 4 万元和总合同款中扣罚 2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承包人不允许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全部由承包人完成。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承包人违法分包。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如需分包的须经发包人同意，且专业分包单位资质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资质要求。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分包的项目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承包人进场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移交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费用；2、承包人应在做好自身范围内的材料设备及工程成品保护工作的同时，还应做好对其他专业工程的材料设备及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损失，则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扣除暂估价后的2%（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0.6%；工期履约保证金：0.4%；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履约保证金：0.6%；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0.2%；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0.2%）。如履约担保递交形式为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需提供履约担保的机构需在湖州市区开设营业场所（必须是不可撤销，且无条件支付或见索支付）】。至竣工验收合格前如银行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已失效，承包人应对银行保函或履约担保书进行延期，如未延期，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扣除暂估价）后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履约担保递交形式为履约担保书，则需提供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保单保函/凭证（详见合同附件）。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招标文件明确的所有工程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任何付款凭证需经发包人代表签署确认意见后有效。涉及设计变更、工期顺延、材料价格、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签证才有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工程达到合格并完成合同约定及发包人增加的所有工作内容，退还质量履约保证金，如达不到须无条件返工以达到合格目标，同时扣罚全额质量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承担因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还应承担返工造成的其他连带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3.3 在工程的检查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有施工质量问题并整改不及时，每发生一次按 20000 元处罚，并限期无条件进行整改。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应严格要求按照湖州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承包人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合理安排工程车辆进出。承包人应建立有效安全责任制，落实到

人，加强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每发出一次安全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都应及时整改，如整改不及时，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的罚款。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达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或停工整改通知的，视为承包人在安全生产方面违约，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0000 元的罚款。

3、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市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治理等相关规定，做好车辆冲洗及工程车辆途经路段的道路清洁工作，现场必须配备冲洗设施，配备专人进行道路清扫。出现扬尘及道路污染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知限时未整改到位的，处于罚款 5000 元，多次发现现场未整改的，罚款加倍。

4、承包人因扬尘、环境卫生等原因造成有相关政府部门热线投诉的或接到相关部门处罚，承包人需积极处理，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次处罚 1 万元。

5、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施工现场周边各方面的影响，自行协调好与周边居民等的关系，如果产生有关矛盾、纠纷，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其间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处理不当造成群体性事件的，每次处罚 5 万元。

6、承包人在施工区域内应做好前期协调工作，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7、合同期内（竣工验收并移交发包人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下达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或停工整改通知，视承包人在安全生产方面违约，扣罚全部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全部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进场后应严格按照潮州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按照国家、省、市相关安全文明的文件规定的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所要求的建筑施工扬尘治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工程环保及环卫费用由承包人按规定支付相关部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项目办理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前第一次支付总费用的 30%，其余费用在工程主体结构完成前单独支付完毕。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其他。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的认可以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当事人方往来函件等文件对完工日期、竣工日期的描述及约定，均不视为发包人放弃按照合同约定的权利，并从合同约定的计划竣工日期或经过工期顺延后的竣工日期次日起追究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责任的权利。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合同当事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中特别约定放弃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责任的权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负责落实完成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的进场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工期完成。如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延期承诺工期，承包人则按每延期一天承担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的违

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工期完成。如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延期承诺工期，承包人则按每延期一天承担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 小时内降水量达到 200mm 以上的暴雨；
- (2) 12 级以上的大风（台风）；
- (3) 40 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 2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在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中有明确说明的，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确实因市场缺货采购不到的，需要提前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签字同意，擅自更换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造成返工等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担违约责任。

(2) 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生产厂和品牌需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凡工程涉及到的主要材料采购，先由承包人选择候选单位，提供相应的照片和样品，由发包人、设计、监理、承包人的代表对候选单位的产品质量等，进行联合考核，确定能够满足工程要求的备选范围。承包人只能从备选范围内选择供货单位，并保证样式、品质、材质统一。对于达不到要求的，承包人无条件接受重新选择供货单位，直至考核满意为止。为此所需的时间承包人应综合考虑，不得以样品得不到及时确认等理由贻误工期。如发生工期延误，后果承包人承担。

(3) 在材料和半成品用于工程之前 10 天，必须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出具质量合格证和出厂检验证明，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方可施工，承包人所购材料须经相关部门认可，最终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移交（包含所有相应的检测）；

(4) 本项目严禁使用“仿冒品牌”、“借用品牌”等贴牌产品，不得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提交与材料供应商的供应合同副本、供货清单及发票，需清晰地写明所购建材的品牌、规格和数量。需提供制造商对供应商的授权书或代理合同(原件)，如不及时提供每次扣罚 1000 元。每发现一次贴牌产品扣罚 5000 元，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如发现“仿冒品牌”、“借用品牌”等贴牌产品、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偿将所有货物替换成技术参数与投标承诺时一致的，并且按该批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 20%对承包人进行罚款，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

(5)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对所购材料的确认或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的责任，如事后发现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设计、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将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6) 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更换设计材料，新增或减少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因增减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及更换材料导致合同价款变更的，其调整方式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对发包人的上述要求，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拒绝调整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也可以解除合同。

(7)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返工修复二次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更换新机。承包人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两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

(8)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都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设计方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场，并开具质保检验单。任何材料在工厂或采集地，经承包人自检后，并经监理工程师同意运到工地后在使用前经监理工程师在工地现场检验不合格的，这些材料仍可被拒绝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得顺延。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9) 承包人要求用别的材料代替合同中指定的材料时，必须向监理工程师递交高于合同指定材料的质量证明，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能替换，承包人不得由此变更提高单价的要求，如低于的按市场价执行。

(10) 材料质量保证：承包人应对其所提供的材料质量全面负责，报验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实验报告。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材料做相应检测（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料、成品、半成品造成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诉。

(11) 样品 (附照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和设计明确要求的检测频率、内容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检测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明确能承担检测的项目除外）；发包人组织实施的相关检测工作，承包人应予以充分配合。如空气检测，消防检测，环评检测等专项检测由发包人承担，需由承包人配合检测。由于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导致检测不合格的，则由承包人负责对相关的工程内容进行彻底整改直至检测结果合格，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相关检测报告有怀疑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专业检测机构重新检测。如重新检测的结果与承包人提交的检测结果相符且满足相关要求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重新检测的结果不满足相关要求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负责对相关的工程内容进行彻底整改直至检测结果合格，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联系单签证费等工程变更费用，应经监理单位或第三方审核单位及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审核确认。

经审核确认的工程变更联系单在结算阶段由审计机构审核结束后，按照审核价与结算款一并支付，施工过程中不同期支付（如遇重大变更事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协商确定）。

综合单价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1. 条相应内容进行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招标，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实施暂估价项目的招标以便满足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发包人确定暂估价项目的承包人（简称“专业工程承包人”）后，承包人应按照专业工程中标价与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三方合同，除非承包人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报送了能够证明分包人不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和能力及资金实力的证明材料。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定价的确定按 10.7.1 条暂定价调整办法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工程设暂列金 万（含税价），暂列金不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基数。

11. 价差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三种方式：参考浙建建（2023）7 号文件及湖建发（2023）21 号文件，其中：

1、承包人承担±5%以内的人工和单项材料的价格风险，超过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收益。施工机械台班一类费用（机械原值）不做调整，仅调整二类费用中机上人工和燃料动力，风险幅度与人工和单

项材料的价格风险相同。

2、调差方式：按单体工程形象进度划分不同阶段的计划工期（根据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的计划形象进度表确定）实行分段调差，本项目划分为桩基阶段（含围护桩、支撑结构和工程桩）、地下室结构（以地下室顶板结顶为截止时间，不含后浇带的施工时间）、主体结构结顶阶段（以地下室顶板至结构中验时间）、装饰阶段（以结构中验至竣工时间（以五方主体验收时间为准））和室外总布配套阶段。（其中安装、技术措施等计入相应阶段）。

3、采用抽料补差法进行价差调整。根据调差的计划工期内市场信息价算术平均值，与基准价格相比扣减风险费用后的涨跌幅度，结合相应人材机投标报价和用量，计算人材机价差，凡符合人工、材料（含机上人工和燃料动力）费的调整范围，上涨超范围部分价差由发包方承担，下跌超范围部分价差由发包方受益。，公式如下，价差只计取税金：

计算式：当人材机价格上涨 $B \geq 1.05C$ 时， $A = \sum (B \div C - 1.05) \times D \times E + F$

当人材机价格下跌 $B \leq 0.95C$ 时， $A = \sum (B \div C - 0.95) \times D \times E + F$

其中：A为人材机费可调整差价合计

B为按调差周期内的人材机信息价算术平均值

C为为招标控制价编制期对应的人材机信息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人工按《湖州市造价信息》、《浙江省造价信息》2024年第8期，材料机械按《湖州市造价信息》、《浙江省造价信息》2024年第8期）。

D为投标报价文件中的人材机单价报价

E为人材机用量为调差周期内单种可调规格人材机子目在投标报价文件中对应用量

F为人材机费差价对应的税金

4、工期延误（工期延误、工期延长、工程延误开工、工程中途停工）的责任担当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5.0.6条有关条款执行。工期延长的时间并入实际工期进度，按合同约定调差方式计算价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工程量清单内工作量所包括的风险及第11条价格调整中关于人工、材料价格风险的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应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2.1.1. 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调整

一、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予以调整：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缺陷、重复列项；

2、工程变更引起新增或减少清单项目；

3、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后与原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不符。

二、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予以调整：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偏差；

2、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三、综合单价调整

因上述第（12.1.1）第一、二条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变化，按以下规定调整综合单价：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量 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按第 3 条处理。（注：同一合同中，单位工程项目编码前九位、项目名称、项目特征都相同的情况下，合并汇总各单位工程的工程量来判定本清单子目是否需要重新组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1.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2.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3.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12.1.1）第三条第 3 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4.如投标组价时有子项报价遗漏，认为是报价优惠，调整时原遗漏内容及材料价格按正常定额组价方式予以扣除再增加新内容及材料价格；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1）.依据合同约定编制依据、按计价规则 3.3.6 条款的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2）.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组价原则，合理成本和利润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如当前施工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四、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

（1）.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a.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b.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

c. 其它异常情况。

(2). 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上的, 按以下原则处理:

a. 工程量增加超过工程量 15%以内的, 按原综合单价计算, 增加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 按

(12.1.1) 第三条第 3 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计算合价;

b. 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的, 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减少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 按 (12.1.1) 第三条第 3 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计算合价后, 在该项目总价中扣除。

五、措施项目调整

因第 12.1.1 条的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数量变化, 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 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 应调整措施项目内容及措施费。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 按 12.1.1 条规定计价; 施工技术措施费中以“项”为单位的根据投标文件一次性包干, 但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措施变动部分除外, 该变动部分重新组价。

六、暂定价调整

(1) 材料及设备暂定价仅调整材料、设备价格, 其他内容不予调整, 具体如下: 材料及设备的签证价与暂定价之差计补差价, 差价仅计税金;

(2) 暂定价材料价格分包合同当事人方协商后不能达成一致的, 则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单位定价, 如承包人拒绝接受该定价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施工, 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4) 暂定价项目未能达成一致涉及专业施工及专业供货商, 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招标确定。

七、编制依据、组价原则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浙江省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湖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等根据计算工程量和综合单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10% (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1%)。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单独支付。(暂估价按相应合同另行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 签订施工合同签订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临时设施搭设完

毕，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跟踪审计单位签字确认的计划形象进度表完成（分段时间进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经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单位签署开工报告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期一年及以上的跨年度工程项目，可按年度工程计划分次预付当年预付款，并在当年的 6 月扣回 50%的当年预付款，10 月扣回剩余当年预付款。（预付款的扣回不含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当期工程款不足扣回将顺延到下期工程款中扣回，当年预付款须当年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施工进度。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每两月支付，每期支付至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竣工验收合格（合同约定的及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求增加的全部工程内容完成）后工程资料进入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公司档案馆后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85%（不超过合同价的 85%），本工程通过审核核准后支付至核准价的 98.5%；剩余 1.5%工程款或工程质量保修金保函作为预留质量保修金（无息）。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视履约情况返还履约保证金。

注：农民工工资实行分帐管理，须严格执行闽建发（2020）44 号。每次付工程进度款时应扣除已支付的相应月份的工资性工程进度款。

工资性工程进度款为（工资性工程总款-工资性工程预付款）除以总合同工期月数，并按月支付。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具体以经发包人、承包人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共同签署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托管协议为准。

工资性工程总款为合同价的 20%。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视履约情况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修金按合同约定另行处理。承包人必须按月全额支付民工工资，并且发包人有监督的权利。如承包人未按规定兑现，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用于直接支付民工工资，并扣罚合同当事人双倍的费用。

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工程款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承包人（需由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或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代为支付给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施工总承包单位需及时将工程款支付给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承包人，且需将付款凭证提交给发包人，如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给暂估价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程款后 15 日内未全款支付给暂估价专业工程承包人，则发包人将对总承包单位按每延期一天处以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的的罚款，如 30 日内未全款支付给暂估价专业工程承包人，发包人将停止支付总承包单位的当期工程款。

所有款项支付需在发包人当年财政预算资金内，超出部分顺延至下一年度支付。

承包人收取各期工程款时应开具正规发票（增值税专票）为付款的前提。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 天，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当期工程质量有缺陷，则可以责令整改，并止付当期工程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双方约定。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提交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并在相应的时间内提交竣工资料和结书。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公司文件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一次性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书后，发包人承诺按国家、省、市等有关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规定进行结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有效收到之日，按照以下方式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的审核：

(1) 本工程结算价格以审核为准，如为中介审核，则结算审核相关费用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执行，由发包人支付基本费，由承包人支付追加费及核增部分费用，承包人自行支付给中介审核单位。如为国家直审或复审项目，结算价格及审核费以财政局、审计局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结算审核相关费用按国家审核成本收费规定计取，发包人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支付审核基本取费部分，剩余的审核费均由承包人支付，由承包人自行支付给审核单位或由发包人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

(2) 在竣工结算价款依据最终审核报告确定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收款明细表和财务凭证，会同发包人对已经支付的工程价款、未付的工程结算价款进行对帐并确认，多退少补；发包人保留最终工程整体结算价款的 1.5%或工程质量保修金保函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付清剩余的工程结算价款（如发包人为承包人代垫审核服务费、施工现场水电费、违约扣款等，可在付款时等额扣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竣工结算价款依据发包人委托的审核单位审定后所出具的最终审核报告确定后，承包人应提供收款明细表和财务凭证，会同发包人对已经支付的工程价款、未付的工程结算价款进行对帐并确认，多退少补；发包人保留最终工程整体结算价款的 1.5%或工程质量保修金保函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付清剩余的工程结算价款（如发包人为承包人代垫审核服务费、施工现场水电费、违约扣款等，可在付款时等额扣除）。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发包人保留最终工程整体结算价款的 1.5%或工程质量保修金保函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并回访质量符合要求后，退还剩余保证金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息），退款应扣除已发生的修理费用，赔偿金等款项（如有）；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或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价的 1.5%；

(2) 1.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如采用工程质量保修金保函，必须在湖州市区开设营业场所（必须是不可撤销，且无条件支付或见索支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详“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直接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处理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抢修、处理，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直接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未按时派人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处理而对工程及发包人造成的不良后果程度，对承包人追究相关责任并进行经济索赔。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事故问题，应当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落实处理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单位处理，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直接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4、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返工修复二次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更换新机。承包人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4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质量问题。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重新提供规格、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或补足数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因此导致工期顺延的，按照合同约定顺延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进场项目班子应当是承包人建制内的，挂靠投标人或临时拼凑的施工班子一经发现并经查实后，其全部履约担保将被没收，施工合同将被终止，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派驻现场的施工班子人员数量、年龄结构、专业配备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有权对不称职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在一个工作周内作出更换，并报发包人批准，不得拒绝和拖延。逾期作该班子成员未到位处罚。

2、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及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监理单位有权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对工程原材料、工程实体进行平行检测。承包人必须配合监理单位的平行检测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与手段阻止、干扰或影响监理单位的检测工作。如发生承包人阻止、干扰或影响监理单位的检测工作的情况，监理单位、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每次 2000—10000 元的经济扣罚，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现场管理，若因为现场管理问题，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每发一次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扣罚 2000-5000 元，同一问题若被连续要求，则每加发一张督促单，罚金较前次翻倍；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下达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或停工整改通知，扣罚相应履约保证金。

4、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直接发放或发包人通过监理单位发放的施工图纸、技术联系单、变更联系单、承包人提交的经监理单位审核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与专项施工方案以及国家及地方颁发的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进行施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发现现场施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从而影响了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向承包人提出整改或返工要求的，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或返工。如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向承包人发出要求整改或返工的书面文件后，承包人仍不落实整改、返工或整改、返工不到位的，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有权根据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不良程度对承包人进行每次 2000 元的经济扣罚，同一问题若被连续要求，则每加发一张督促单，罚金较前次翻倍，若连续三次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需整改部分工程的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5、对于施工进度的控制，原则上以经批准的施工计划或经认定的已调整的施工计划为依据，由于非客观因素且非发包人因素导致工程重要进度节点未按期完成的，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可在核发当期工程款的基础上，酌情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处罚标准为不超过 1 万元，并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未按合同工期完成工程施工，工期每拖延一天处以工程造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工期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承担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则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直接扣除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工程竣工验收如未达到一次性通过，由此追加的返工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扣除其全额的履约保证金。

6、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无条件的服从发包人对本工程整体上的施工安排，加强总包管理，加强现场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承包人对派驻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严格管理，不得扰乱其他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不得偷窃、滋扰、闹事，不得影响其他单位施工现场的安全。

7、在合同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等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书的要约、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时，发包人即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或划出工程量由其他企业承包，承包人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

8、发包人有权取消或调整合同范围内的任何工程内容，承包人无条件接受，调整部分按合同约定结算，取消部分相应扣除投标相对应的费用。

9、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使用投标所有产品时不会因知识产权或产品所有权等问题引起的第三方索赔或其他要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都应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必须落实有资格证书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现场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必须严格防范现场消防安全，严格管理施工人员，承包人在现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问题或隐患的，隐患自改，责任自负。

11、承包人在踏勘现场时要充分了解现场地理人文条件，自行合理处理与周边村民的关系。

12、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引发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13、本工程结算造价以审核结果为准。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签证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合法性并不得与合同约定相违背。

14、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签约合同价扣除暂估价后的 2%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

合同当事人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a、工程竣工后 15 天内，承包人必须全部清退临时设施、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b、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到位率必须达到月日历天数的 85%以上，到位率未达到的，按未到岗天数计算，项目负责人每缺岗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天·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岗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500 元/天·人，且月份之间的到位天数不得借用，不得连续一周不到位；c、安全员及其它班组成员月到位率要求 90%天及以上，且月份之间的到位天数不得借用，不得连续一周不到位，到位率未达到的，按未到岗天数计算，每缺岗一天付违约金,750 元/天·人。d、本工程未明确的违约赔偿事宜，均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处理，在工程结算款中增加或扣减有关费用。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书中一切有悖于招标文件的条款均视作无效条款；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单方面设置限制发包人的条款和内容均将被视作无效内容，并且出现上述现象时，承包人应自行承担风险。投标文件中所有在招标文件约定内容之外的与费用、进度、质量、索赔等有关的制约性内容，经发包人作出书面确认之前，均视作无效。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 16.2 相关规定要求。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 16.2 相关规定要求。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 16.2 相关规定要求。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权益转让给发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双方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湖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标的物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1. 工程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后，视履约情况无息返还（有违约的按合同规定扣罚）。

2. 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必须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3.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

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承包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招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在项目交易平台上公开合同订立信息。

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13：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保单保函/凭证

附件 14：投标承诺书(招标人要求)

附件 15：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湖州市公安局

代建人（全称）：湖州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代建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协商一致，就_____（项目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三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三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8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保温工程的保修期为5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充电桩、电梯等设备自工程移交使用单位之日起保修期两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代建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代建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经审核后由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代建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发包人、代建人保留最终工程整体结算价款的 1.5%或工程质量保修金保函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并回访质量符合要求后，退还剩余保证金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息），退款应扣除已发生的修理费用，赔偿金等款项（如有）；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代建人及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代建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湖州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湖州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1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地址: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招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负责人为该项目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该项目工程质量和廉政建设负总责。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对该项目工程质量和廉政建设负责。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和规定，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上述有关条款行为和其他有关法规的，作为其不良记录载入有关数据库，形成相关信用档案，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并成为其能否准入建设市场的基本依据。

（四）本廉政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本廉政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本廉政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并送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政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

**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
保单保函/凭证**

致: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的投标, 向承包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并在我公司投保《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 我公司接受承包人的请求, 在保险责任内不可撤销的, 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单保函项下我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为(下称“保险金额”) 人民币_____万元整(小写: ¥_____元)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在保险期间内, 承包人(投保人) 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发包人(被保险人) 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履行相关义务,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出具的索赔通知书后, 以本保函的责任限额为限, 在7天内向你方支付赔款。

四、因本保证保险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湖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保险人: _____ (盖章)

签单日期: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一联
保险公司留存

附件14:

投标承诺书(招标人要求)

致: 湖州市公安局、湖州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_____工程的投标,若能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本工程项目组主要成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在施工过程中不随意更换,并在进场后按招标人要求将相关人员信息(含照片)悬挂于醒目位置。

2、在工程竣工后,我方按贵方要求提供给使用方本工程详细的工程情况说明及设备使用说明书、设备及苗木维护保养手册,并且提供有关培训的安排,竣工后对使用方指派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理论+实际操作),培训所发生的费用已计入投标总价。

3、我单位承诺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提交与材料供应商的供应合同副本、供货清单及发票,并清晰地写明所购建材的品牌、规格和数量。提供制造商对供应商的授权书或代理合同(原件),如不及时提供每次扣罚1000元。每发现一次贴牌产品扣罚5000元,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索赔费用。

4我单位承诺所有材料及设备的选择应根据招标技术要求和实际情况,应完全符合设计要求,必须选择质量可靠、性能先进的材料和设备,同时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要求自主选择、自主报价、所选材料和设备必须取得发包人认可方可施工。

5、我单位承诺如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和使用方需求等因素,对施工图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变更或调整,可能调增,也可能调减,我单位将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设计单位的指令,不会因此类原因影响工程的进展和质量等目标。

6、我单位承诺若我方不能在中标通知书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由招标人没收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我方承诺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我单位承诺在招投标过程中,出现恶意质疑或投诉行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进行投诉、未按要求方式投诉、无实质证据恶意缠诉或在网络等媒体上进行失实报道的情

形发生。如恶意投诉属实，招标人所属城市集团有权对我单位在城市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所属项目的投标中业主评价分按零分处理，情节恶劣的有权拒绝我单位在城市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所属项目中的投标。

8、我单位承诺整机、控制柜的可靠性检验标准按GB/T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相关规定执行，整机、控制柜、起制动运行60000次中发生失效（故障）的次数符合相关规定。

9、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所载明的内容，我方均完全响应。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安全管理协议书

发包单位:

代建单位:

承包单位:

甲方将本工程_____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甲乙双方的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甲乙双方应各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二、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建立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应配备足量安全管理人员,严格开展安全自查、隐患排查并整改落实,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救援方案,落实各种防范措施,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项目安全有序推进。

三、乙方应在项目施工前,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大型机械设备、爆破物存放等,一旦发生意外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危险源,编制危险源清单和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后,报甲方备案,其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等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四、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五、乙方应严格执行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用电、用气、有限空间作业、防中毒等的安全管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焊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规定,严谨使用电炉等取暖设备,有限空间作业应设置警示牌等,相应区域应派专人值守。

六、乙方所需使用的特种设备，应经有关部门检验、检测、验收合格，并按规定进行年检、复审。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效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特种设备使用期间所有发生的所有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乙方应加强电气设备管理，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

八、乙方应加强地下管线及高压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九、乙方应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学习，增强劳动者的安全意识、保障劳动者的安全。

十、甲方或甲方上级部门有权随时检查工作地点及《协议书》落实情况。对安全隐患有权指出并要求责任方及时整改，由此造成的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地方政府管理部门，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 方：

乙 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编制说明
- （4）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暂列金额明细表
- （8）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计日工表
-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

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132

附件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第 _____页共 _____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定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授权委托书
- 3.投标函
- 4.投标函附录
- 5.投标总价封面
- 6.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7.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8.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
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工程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

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

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 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1）投标报价封面

（2）投标报价扉页

（3）编制说明

-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综合单价计算表
-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 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元）				备注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1	××单项工程						
1.1	××单位工程						
1.1.1	××专业工程						
...							
1.2	××单位工程						
1.2.1	××专业工程						
...							
2	××单项工程						
2.1	××单位工程						
2.1.1	××专业工程						
...							
2.2	××单位工程						
2.2.1	××专业工程						
...							
合计							

注：

1. 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2. 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sum$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	1.1人工费+机械费	$\sum$ 分部分项（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sum$ （技措项目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	2.1.1人工费+机械费	$\sum$ 技措项目（人工费+机械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sum$ 计费基数 $\times$ 费率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sum$ 计费基数 $\times$ 费率		
3	其他项目		（3.1+3.2+3.3+3.4）		
3.1	暂列金额		3.1.1+3.1.2+3.1.3		
3.1.1	其中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	暂估价		3.2.1+3.2.2+3.2.3		
3.2.1	其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3.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3	计日工		$\sum$ 计日工（暂估数量 $\times$ 综合单价）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3.4.1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sum$ 专业发包工程（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3.4.2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4	规费		（计算基数 $\times$ 费率）		
5	增值税		（计算基数 $\times$ 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注：

1.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定额编号)	清单(定额)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 合 单 价(元)						合 计 (元)
					人工 费	材料 (设备)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	利润	小计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合 计											

注：本表中涉及的计费标准请填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计算基数名称）×（费率）、利润=（计算基数名称）×（费率）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其 中	合价（元）	其 中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1	人 工	一类人工				—		—
		二类人工				—		—
		三类人工				—		—
	人工费小计							
2	材料 （工 程 设 备）							
		其他材料费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3	机 械					—		—
						—		—
						—		—
	机械费小计							
4	工料机费用合计（1+2+3）							
5	管理费 （计费基数×费率）							—
6	利润 （计费基数×费率）							—
7	综合单价（4+5+6）							—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及施工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通用表。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并计算对应的“暂估合价”。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2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6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合 计								

注：1. 第1.2项工程招投标阶段在其他项目暂列金内计列，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2.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须列出具体费用名称。
 3.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	
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1.3	其他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设备）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合 计				—

注：1. 工程结算时第1.1项、第1.2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2. 工程结算时第2.3项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3.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 索赔与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期计列。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3	其他暂列金额			
3.1				
3.2				
3.3				
合 计				—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序号第1、第2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单价”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设备计入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表中“确认”栏在工程各结算期内按合同双方确认值计列。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计日工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 工						
1	（按需要填报人工等级或工种名称）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注：1. 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计列内容不得重复计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单独发包专业工程					
1.1						
1.2						
2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2.1						
2.2						
	合 计	—	—		—	

注：1. 此表项目名称、项目价值、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本表各项目价值（或计费基础）是否调整由合同双方商定。

主要工日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日名称（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工日名称（类别）”、“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或减少内容；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和调整；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四、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子。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二、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表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表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明标）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表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三、项目拟分包情况

表9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
- 2.近年财务状况表（表2）
- 3.业绩汇总表（表3）（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 4.投标承诺书
- 5.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 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表3 （一）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 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 时间、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 他要求	提交证明 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 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 名称或项目 负责人或技 术负责人名 字等	例如：XX 工程等	例如：XX公 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 X日完成，长 度或深度X米 等	例如：施 工合同或 中标通知 书等	例如：投 标文件第 X页
2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承诺书

致：湖州市公安局、湖州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 2.联合体协议书；
- 3.投标保证金；
-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 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 时间、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 他要求	提交证明 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 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 1	成员 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 必填项写, 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 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保证金

-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投标保函

编号：

致 招标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____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投标人存在下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4）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4. 付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二、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_____（签章）

开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上格式与实际开具的电子保函格式不一致的，以实际开具的为准。

附件：

二、投标文件资信标

1. 企业信用评标和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相关承诺

2.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格式自拟）

1. 信用评价等级承诺

招标人：_____

我单位参加了_____的投标，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及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等级以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公布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为准，同意按最新公布的信用等级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信用评价计分。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